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侯欣一，男，64岁，法学博士。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学特聘教授、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

曾任天津财经大学法学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和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中国农工民主党天津市委员会副主委、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过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侯欣一	8	1	7	0	0	否	3

本人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重大事项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管理发表的意见，积极参与讨论，并充分运用我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本年度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了同意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年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9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行职责，本年度本人对各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均投了同意票。（会议具体审议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分别于2024年1月29日、2024年4月7日、2024年4月17日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3年财务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其进行沟通，了解审计进展情况，就重大关键事项等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本人重点关注审计时间和人员安排、影响损益的重要事项等，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出具报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研工作

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本人分别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9月3日出席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发表致辞，同时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2024年，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

微信等保持联系。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时间以及实地考察等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的汇报。2024年1月8-9日，本人前往公司座谈和参观，了解公司2023年的基本经营状况，和会计事务所交流了审计安排。2024年6月25日、8月5日，本人两次到公司了解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情况。2024年11月13-16日，本人前往公司下属子公司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和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就子公司具体业务情况、生产研发情况、销售情况等进行了调研，希望公司深耕市场、加大研发。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积极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利用参加会议机会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征求本人意见并听取建议，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和解释，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参加了监管机构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高相关培训，持续提高规范履职的意识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参加 4 次审计委员会沟通会积极履职，提议公司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审议通过《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及选聘相关文件，本人作为评标小组成员参加评标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公司聘任陈轶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公司选举了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相关人员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任免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对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工作进行考核事项、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事项，将相关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并针对本人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以及中小股东等的沟通交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侯欣一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